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0〕40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纬创资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纬创资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19〕80号）的规定，你司属2019年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。

受我局委托，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，组织专家对你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，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，认为你司达到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同意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。

二、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，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予以落实。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，进一步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。

三、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，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环保手续。



(联系人：杨小华 联系电话：88363310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、火炬
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9日印发